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 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258

采 购 人：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招标人	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先生 13837874922
代理机构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蔡女士 1873896153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改变招标方式、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代理服务费	15
11. 质疑（投诉）	1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1. 评审原则	18
2. 评标程序	18
3. 评标结果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258

2、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874607.21 元 最高限价：2874607.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谈-2026-258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	2874607.21	2874607.2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含临时二级）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 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查询对象为供应商, 提供网页截图)。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 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办理 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

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兰考县考城镇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3837874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州路 13 号

联系人：蔡女士

电 话：18738961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女士

电 话：187389615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兰考县考城镇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38378749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州路 13 号 联系人：蔡女士 电 话：18738961537
1.1.3	采购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谈-2026-258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响应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的时间	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出的相关信息。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1.6.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6.3	分包	禁止违法分包
1.6.4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3.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94 号院内西 4 楼）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

		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1. 谈判小组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类专家<u>2</u>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8.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1	履约保证金	1. 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账户转账至采购人或开具银行保函 2. 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9.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

		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0.2	硬件特征码	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 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小写：2874607.21 元 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陆佰零柒元贰角壹分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2.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13.1	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1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5.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相关网站发布本项目信息形式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的总报价；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联合体投标的；
- （5）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货物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改变招标方式、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1. 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定谈判内容；

(2)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程序

2.1 首先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入选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入选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并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

(1) 所投工程的价格；

(2) 所投工程的质量。

2.3 报价谈判

2.3.1 对入选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2.3.2 入选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

弃竞争。

2.3.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应当要求其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2.3.4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3%-5%，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增加价格得分 3%-5%。参加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 评标结果

3.1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程序后，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由谈判小组集体签字的书面谈判报告。

3.2 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货物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即采购内容)			
项目地点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管理过的业绩（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财务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六) 信用查询

(七)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名称）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